

## 南投縣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
※申請人 陳美美	78.07.01	L212345678	※地址：南投市美景竹路1段1號 ※電話：(H)111-1111 手機號碼:0911-222-222 ※e-mail：		
代理人:林華華 與申請人之關係 (母女)	48.01.01	L298765432	地址：南投市美景竹路1段1號 電話：(H)111-1111 手機號碼:0911-333-333	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V)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複製 電子檔
1	1110275530	農地承租契約書資料		V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序號：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
※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 <b>(請依實際狀況勾選)</b>					
此致 南投縣政府  ※申請人簽章：陳美美    ※代理人簽章：林華華    ※申請日期：115年3月30日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寫須知

- 1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。
- 3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5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6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府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7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1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2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3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8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依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。
- 9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申請人代理人自負責任。
- 10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送**南投縣政府**。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中興路660號